**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12〕1号**

时间：2012-04-10 来源：

当事人：林青辉，男，1966年1月出生，时任深圳市皇庭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皇庭集团）财务总监。

艾娟萍，女，1968年7月出生，系林青辉配偶。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林青辉、艾娟萍内幕交易案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林青辉、艾娟萍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关于内幕信息

2009年10月初，皇庭集团董事长、总裁郑某某与唐某某就收购并重组深圳市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深国商）进行谈判。2009年10月10日，皇庭集团时任运营总监朱某某按照郑某某的要求，起草了郑某某与唐某某之间的《协议书》，其中有郑某某以个人名义决定收购百利亚太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利亚太）51%股权以实际控制并重组深国商的内容。2009年10月11日，郑某某和林青辉等人一起吃饭时，郑某某告知了其收购深国商的决定。2009年10月13日，深国商公告称因公司第一大股东百利亚太目前正筹划针对公司的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当日起停牌。2009年10月20日，深国商公告称公司第一大股东百利亚太的实际控制人拟变更为郑某某。2009年11月25日，深国商股票复牌。

郑某某收购深国商的决定和有关方案信息属于《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对公司证券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自2009年10月10日郑某某决定收购百利亚太股权以实际控制并重组深国商为内幕信息形成日，至2009年10月20日深国商发布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的实际控制人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前，为内幕信息价格敏感期。

二、林青辉、艾娟萍内幕交易情况

林青辉为皇庭集团时任财务总监，参与了郑某某收购百利亚太股权以实际控制并重组深国商项目的全过程，并作为收购工作小组副组长，负责相关资金划转和财务工作。2009年10月11日，郑某某与林青辉等人一起吃饭时，郑某某告知了其收购深国商的决定，林青辉最迟于2009年10月11日即知悉了该内幕信息。

林青辉于2007年9月7日在华泰证券深圳益田路证券营业部开立43XXXXX49资金账户，下挂深圳证券账户005XXXXX86。林青辉证券账户于2009年10月12日（周一）买入“深国商A”股票 21,500股，发生金额196,699.33元。2009年 11月25日全部卖出，发生金额197,907.38元，获利1,208.05元（扣除交易费用）。林青辉证券账户买入“深国商A”股票的资金来源于其本人及配偶艾娟萍。

艾娟萍于2007年3月27日在华泰证券深圳益田路证券营业部开立43XXXXX86资金账户，下挂深圳证券账户010XXXXX31。艾娟萍证券账户于2009年10月12日买入“深国商A” 股票2,500股，发生金额23,109.62元；2009年 11月25日全部卖出，发生金额24,438.75元，获利1,329.13元（扣除交易费用）。艾娟萍证券账户买入“深国商A”股票的资金来源于该账户当日卖出其他股票的资金。

林青辉证券账户和艾娟萍证券账户在林青辉知悉内幕信息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买入“深国商A”股票，相关交易活动与上述内幕信息高度吻合。两证券账户买卖“深国商A”股票的交易IP地址存在重合，林青辉承认本人证券账户交易“深国商A” 股票系本人决策和操作；林青辉和艾娟萍均承认艾娟萍证券账户交易“深国商A”股票系林青辉决策、艾娟萍操作。

林青辉知悉了内幕信息，为《证券法》第七十四条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林青辉与艾娟萍系夫妻关系，有共同利益。林青辉、艾娟萍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买入“深国商A”股票，实施了内幕交易违法行为，卖出后违法所得合计2537.18元（扣除交易费用）。

上述违法事实，有临时公告、开户资料、交易流水、资金流水、相关协议书、情况说明、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林青辉、艾娟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六条 “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和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买卖该公司的证券”的规定，构成了《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或者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在涉及证券的发行、交易或者其他对证券的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公开前，买卖该证券”的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林青辉、艾娟萍处以35，000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和深圳监管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3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二○一二年三月三十日